

國際貿易系夜四技(97)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

	第一學年 (97學年度)				第二學年 (98學年度)				第三學年 (99學年度)		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 修	◇國文	3	3	3	3	◇體育	0	2	0	2	※ 英語簡報訓練	2	2	2	2
	◇英文	3	3	3	3	※統計學	3	3	3	3	※ 國際行銷管理	2	2		
	◇軍訓	0	2	0	2	※ 國貿原理與政策	2	2	2	2	※ 中國大陸經貿法規	2	2		
	◇體育	0	2	0	2	※ 資料庫管理	2	3	2	3	※ 國際貿易法規			2	2
	◇中國大陸概論	2	2			※ 貿易英文	2	2	2	2	※ 國貿實務	3	4	3	4
	◎生涯規劃與發展	2	2			※ 英語會話	2	2	2	2	※ 市場調查實務			2	2
	◎人際關係與溝通			2	2	※ 兩岸關係概論	2	2			※ 電子商務	2	2		
	※ 計算機概論	2	3	2	3						※ 貿易運籌管理			2	2
	※ 經濟學	3	3	3	3										
	※ 微積分	2	2	2	2										
	※ 會計學	3	4	3	4										
小 計	20	26	18	24	小 計	13	16	11	14	小 計	11	12	11	12	
選 修	中國大陸經濟發展			2	2	商事法	2	2			個體經濟學	2	2		
						管理學	2	2			總體經濟學			2	2
						財務管理	2	2			網路行銷			3	3
						投資學			2	2	多媒體應用	2	3		
						行銷管理			2	2	管理資訊系統			3	3
						貨幣銀行學			2	2	國際商務溝通			2	2
						兩岸與東亞區域經貿			2	2	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與風險評估			2	2
						第二外語(一)	2	2			第二外語(三)	2	2		
						第二外語(二)			2	2	第二外語(四)			2	2
						語言測驗與評估(一)	2	2			會展概論暨個案	2	2		
						語言測驗與評估(二)			2	2	會展專業英語			2	2
						理財規劃			2	2					
						金融市場	2	2							
小 計	0	0	2	2	小 計	12	12	14	14	小 計	8	9	16	16	
總 計	20	26	20	26	總 計	25	28	25	28	總 計	19	21	27	28	

	第四學年 (100學年度)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 修	※ 國際金融與匯兌	2	2	2	2
	※ 商用英語會話	2	2	2	2
	※ 國際企業管理	2	2		
	※ 貿易資訊系統	2	3		
	※ 貿易財務操作實務			2	2
小 計	8	9	6	6	
選 修	國際商務專題講座	3	3		
	ERP配銷系統			3	3
	中國大陸市場分析與行銷策略	2	2		
	國際市場研究	2	2		
	國際財務管理	2	2		
	財經英文導讀	2	2		
	貿易融資	2	2		
	商務契約實務	2	2		
	國際服務業管理			2	2
	國際禮儀			2	2
	兩岸關稅與保稅實務專題			2	2
	商展行銷			2	2
	商用第二外語(一)	2	2		
商用第二外語(二)			2	2	
全球運籌管理	3	3			
小 計	20	20	13	13	
總 計	28	29	19	19	

	項 目	學分	時數
通 識 課 程	◇ 基礎通識	14	26
	◎ 核心通識	4	4
	△ 選修通識	12	12
	通識課程合計	30	42
	※ 專業必修	80	89
	系 訂 選 修	85	86
	總 計	195	217

- 註: 1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2學分，其中通識課程30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80學分，系訂選修至少22學分。
 2 系訂選修學分，至少三分之二學分需在本系修課(即15學分)。
 3 每學期至少修業學分最少~最多：第1學年16~25學分/第2~3學年16~22學分/第4學年9~22學分。
 4 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 5 修習本系或他系課程時，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來系上規劃之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學分數。
 6 (1) 本系應修通識課程30學分(另外包含軍訓0學分4小時及體育0學分8小時)，除基礎通識(國文6學分、英文6學分、學群通識2學分、軍訓0學分、體育0學分)、核心通識(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、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)外，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(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、社會科學類4學分、自然科學類4學分)。
 (2) 選修通識(自)運動與休閒與通識(自)健康促進，單科2學分，如果2科都選修，只可抵免通識自然科學類2學分。